**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28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6209)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_Toc22126)

[三、获取比选文件 1](#_Toc18073)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1](#_Toc16658)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3308)

[六、异议处理方式 2](#_Toc25343)

[第二章 参选须知 3](#_Toc12683)

[一、总则 3](#_Toc6793)

[二、比选文件构成 3](#_Toc19676)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3](#_Toc27756)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3](#_Toc11985)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4](#_Toc30293)

[六、参选报价 4](#_Toc24028)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5](#_Toc28292)

[八、参选费用 5](#_Toc8842)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5](#_Toc24940)

[十、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6](#_Toc1154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96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16](#_Toc319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_Toc32464)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45](#_Toc12447)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47](#_Toc3006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39.9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参选。

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比选范围：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保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1.3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至少具有1项中央空调系统冷水机组的维保项目业绩。

**2、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制冷或暖通相关专业），具有5年及以上空调维修工作经验，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请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获取电子比选文件。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1月6日13时30分-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6日14时00分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开标室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商务），18862988660/高先生（技术），18862752830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先生，15151361032

**六、异议处理方式**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受理异议部门：综合管理部；电话：0513-80813993（请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联系）；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1801。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Word版）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3257573920@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5技术参选文件总页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录）须控制在100页（含）内，双面打印。若不按此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可在技术部分酌情扣分。**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应分别密封。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参选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9.9万元。**

参选报价由参选人在比选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若参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其参选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参选报价为参选人的最终报价，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报价，参选币种为人民币。

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价不进行调整。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1、开标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中选候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十、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参选人如需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人：陈步峰，13485115811。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由参选人自己承担，参选人不得因此使比选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中选人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比选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对此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南通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安装的中央空调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并延长使用寿命，达到原设计和使用要求，比选人拟将这些空调系统设施设备由有资质的空调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该维保项目位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本项目为地下2层、地上23层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高楼为商办写字楼；低楼部分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下2层、控制中心地上6层、附属工程地上23层，建筑高度：控制中心33米、附属工程99.9米。

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区域中央空调维保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附属工程为主楼办公区、物业用房提供冷、热源，全程水系统，设计冷负荷6639KW，设计热负荷3736KW。

控制中心为副楼办公管理区、工艺机房区提供冷、热源，全程水系统，设计冷负荷为2331+1550KW，设计热负荷为1568KW。

**二、维保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区域 |
| 1 | 离心式冷水机组，2台  螺杆式冷水机组，1台 | 3台 | 约克YKHNF6H95ESH  约克YGWE430C | 附属工程 |
| 风冷热泵机组，3台 | 3台 | 约克YSPA0770YE-B | 控制中心 |
| 2 | 真空热水锅炉 | 3台 | 恒信ZWNS1.4-60/50-YQ | 附属工程 |
| 3 | 循环水泵 | 12台 | 荏原机械 | 附属工程 |
| 循环水泵 | 7台 | 荏原机械 | 控制中心 |
| 4 | 冷却塔（开式） | 3台 | 元亨YHW-1802LY\*4 | 附属工程 |
| 冷却塔（闭式） | 3台 | 元亨YCH-2201FR\*2 | 控制中心 |
| 5 | 空气处理机组  热回收新风换气机组  地板对流器 | 56台 | 约克YAH/慕尼贝 | 附属工程 |
| 6 | 精密空调 | 164台 | 上海约顿A、B、C、D | 控制中心 |
| 7 | 旁流水处理器、软水器、定压补水装置、全流水处理 | 11台 | 沛德水处理CKGZ | 附属工程 |
| 8 | 风机盘管 | 839台 | 约克YGFC | 附属工程 |
| 316台 | 控制中心 |
| 9 | 变频多联机、挂壁机 | 15台 | 富士通将军/格力 | 附属工程 |
| 10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3组 | 桑夏 | 控制中心 |
| 11 | 光伏发电板 | 3组 | 阿拉丁 | 控制中心 |

**三、冷热源工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设置 | 设备名称 | 设计温度 |
| 1 | 冷源设置 | 冷水机组  热泵机组 | 1、附属工程。办公供回水温度（7℃/13℃）  2、控制中心。办公供回水温度（7℃/12℃） |
| 热源设置 | 燃气型热水机组  热泵机组 | 1、附属工程。办公供回水温度（60℃/50℃）  2、控制中心。办公供回水温度（45℃/40℃） |
| 2 | 冷却水系统 | 冷却塔 | 1、附属工程。办公供回水温度（32℃/37℃）  2、控制中心。办公供回水温度（32℃/37℃）、工艺机房供回水温度（32℃/37℃） |
| 冷冻水系统 | 水泵 | 1、附属工程。供回水温度（7℃/13℃） |
| 热水系统 | 水泵 | 1、附属工程。供回水温度（60℃/50℃） |
| 3 | 空调末端系统 | 风机盘管  精密空调  变频多联空调 | 1、空气-水系统  2、室内-室外机 |

**四、维保模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全包服务**模式，维保单位应尽一切努力使中央空调系统设施设备状态满足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对温度调节的服务需求。全包服务包括不限于：

1. 维保单位承担日常巡检、应急维修、配合工作、日常维护保养所需的人工、工器具、劳保用品、低值材料、安全实施保护、备品备件、易损易耗、润滑油、制冷剂及其搬运和运输费用、全部的材料。
2. 维保单位进场后，在**一周内**对中央空调系统设施设备、管道、阀门、连接件、设备基础等，进行全面检查，形成正式报告及系统状态清单。
3. 中央空调系统**未配备群控系统**，维保单位负责日常开关机启停操作；负责使用过程的连续监测，通过分析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节能优化运行策略，进行运行调适优化。

4、项目范围内的与中央空调机组相关的国家规定的压力容器、安全阀等年度检验、检测费用全部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

5、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维保单位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情形的，比选人将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维保单位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比选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维保期间除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外的易损件、故障高发件、调试软件、试验仪器仪表、定制件均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不得以其它理由拒绝维修，尤其是控制模块；对于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应以先修复为主，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人根据相关定额审核后，另行结算。**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仅为大型机组的压缩机，中选人应加强维保。**

**7、维保单位专门指定1名空调维保人员驻点服务**，配备电脑常驻现场，驻点人员熟练操作OFFICE办公软件，能编写维保工作报告，熟悉空调系统工作原理、操作方法、系统设置等，看懂空调系统图纸，能制定故障解决方案，保持电话畅通并随时接听；及时响应和专门负责对接协调比选人空调设施的维保；遇有紧急抢修需求，能在接到报修后立即赶赴现场，快速、高效消除故障，确保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8、维保单位应加强维保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拟派服务人员应具有必要的专业技能和安全常识。维保单位与派出服务人员完善规范劳动用工手续。

9、维护分为月度、季度和年度保养（所有指标都必须满足日常运行标准）。年度全面保养一般安排在4月份和10月份（春、秋两季），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0、必须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清洗、维保，禁止以任何借口进行事后补做。确保每年两次换季前维保完毕，保证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11、每次维保时应向采购方提交施工服务方案和施工时间表，出具详细的工作单，并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便于采购方安排、监督。每次维保工作结束后要出具影像资料、记录表、汇总报告报送采购方签字确认，呈交经采购方代表签验维修保养工作验收单。

12、维保单位维保期内负责换季设备大保养，负责日常维修保养，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全面、细致地把整个系统设备、元器件的检查、清洗、维修到位。

13、在空调使用季，遇重大活动及极端天气情况下，维保单位应派出相关人员参与现场保障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维修不得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可利用晚间或下班后的时段进行维修保养。在维护、保养工作过程中如因维保单位的失误、维修技术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材料的浪费，由维保单位负责，应及时赔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维修保养人员需持证上岗（低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修理作业证等相关空调维修保养作业所需专业证书）。

15、维保单位确保所有的机组维修保养所需零配件为原厂正品合格配件，并提供90天的零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以上中央空调系统各设施设备的电控柜亦在本次维保范围之内**。

16、每次保养和维修必须有工作单，并报采购方指定部门确认；有完整的实际的保养记录本，相应影像资料，每季度提交采购人审核，年底提交采购人审核存档。

17、安全生产：

1）成交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设置安全措施文明施工。

2）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必须做好正规施工方案，并到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3）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非现场施工的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造成的相关人身安全责任及财产安全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

18、维保单位按照比选单位要求，每月底提交月度维修保养报告，并予认可，作为付款依据。

**五、维保要求**

按照办公楼宇及轨道交通运营服务需求，提供专业性维修保养服务，与属地物业管理单位密切配合，做好分工和界面划分。维保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水泵维保要求**

1.每季度进行1次，并做到：

（1）保证水泵无漏水；

（2）保证水泵无异常声响，整体运行正常。

2.每年度的保养需求如下：

（1）保证水泵运行正常；

（2）保证电机、水泵轴承运行正常并三个月加一次专用油脂；

（3）保证水泵联轴器及橡皮软接头运行正常；

（4）检查电机绝缘性能；

（5）水泵电机轴中心重新校正；

（6）水泵清洗。

**（二）冷却塔维保要求**

1.每季度进行1次，需保证：

（1）冷却塔无漏水；

（2）风机叶片无磨损、变形、裂化、生锈，保持清洁；

（3）风机皮带张力正常；

（4）塔内积水盘清洁无异物；

（5）外板和百叶板无变形、无污垢；

（6）补水盘清洁、无堵塞；

（7）整浮球阀进水开度保持正常；

2.每年度的保养需求，保证如下；

（1）电机轴承运行正常并三个月加一次专用油脂；

（2）风机轴承运行正常并半年加润滑油；

（3）电机绝缘性能正常；

（4）填料必须清洁；

（5）冬季来临前排水，夏季制冷来临前灌满水。

**（三）水处理设备维保要求**

1.保证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2.定期检查进出水压力，保证在合理范围内；

3.定期排污。

**（四）机房电气维保要求**

本空调系统机房配置1套完整的电气系统，维护保养需求如下：

1.保证系统对电源质量(电压、频率)与环境条件(温度、湿度、气压)的要求正常；

2.保证系统的温度、水位、压力、流量、冷热量、电流.电压，在合理范围内；

3.系统的保护:过电压、欠电压、瞬时/反时限过电流（短路、接地）、缺相（零序）、温度、压力、水位、湿度、流量、失电自复位\失电记忆等保护，运行正常；

4.保证系统的报警信号输出与信息提示正常；

5.保证PLC的输入与输出信号正常；

6.保证变频器的启动与运行正常；

7.保证控制柜内线性电源、变压器等辅助器件的工作正常；

8.系统的故障与排除：传感器与变送器、PLC触摸屏、变频器、开关电器、主令电器、熔断器等；

9.每年供冷或采暖换季之前试运行所有工况。

**（五）新风机和风机盘管维保要求**

1.空气过滤器的清洗和维护要求

空气过滤器的清洗视污染程度每一至三个月清洗一次，如空气过滤器损坏，需更换。

2.风机盘管换热器的维护要求

（1）保证机组在运行中的供回水温度正常，保证机组进出风温度正常，保证机组水路清洁；

（2）夏季初次启用盘管风机机组时，应控制冷水温度，使其逐步降至设计水温，避免因立即通入温度较低的冷水，导致机壳和进、出水口产生结露滴水现象；

（3）保证盘管和翘片清洁干净；

（4）若盘管有冻裂或腐蚀造成的泄漏，应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3.机组电机和风机的维护要求

（1）保证风机电机正常运行；

（2）保证风机扇叶干净。

4.机组滴水盘的清理：保证水盘清洁。

5.机组的排污和管道保温维保需求

（1）保证机组水路畅通；

（2）机组运行过程中，要随时检查管道及阀门的保温情况；

**（六）管路及阀门维保要求**

1.保证管道各阀门、平衡阀状态正常；

2.检查机组管路上的过滤器和主管道上的过滤器是否阻塞，并经常清洗。

3.保证水系统各环路的水流量正常；

4.保证管路系统无漏水现象。

**（七）空调系统管道清洗要求**

管道每年需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及水处理工作，以保证空调系统管道的清洁及有效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次进行空调系统管道清洗及水处理。

**（八）变频多联空调维保要求**

（1）室内机维保：每月定期清洁机器表面灰尘及污垢，检查接电端座，测量出风温度，检查和梳理排水系统、清洁巡检配电箱。测试室内机各个部件的使用性能，确保室内机正常运转。

（2）室外机维保：每月定期清洁机体表面灰尘油污，清洁巡检配电箱。测量整机工作电流、电压，压缩机负载电流、温度，检查风机电流、噪音并加注润滑油，测量吸气压力、排气压力。

（3）管路维保：每月定期检查室内、室外机冷媒管是否有泄漏现象，冷凝水管路是否有阻塞或滴漏现象并加予修复。检修所有管道的保温。确保制冷、制热效果良好。

（4）空调故障维修：维修多联机空调机组及管道出现的故障。

**（九）冷水机组、热泵机组维保要求**

1、检查确认冷水机组启动柜运行状况，排除冷水机组启动柜潜在故障。

2、检查机组控制系统和传感器，纠正相关偏差。

3、检查确认油位和制冷剂液位是否正常。

4、检查油温和油加热器工作，并排除异常。

5、检查启动器、继电器和控制组件，排除潜在故障。

6、检查电机运行状态，并分析排除潜在故障。

7、检查机组参数设定及运行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以内，并加以调整。

8、检查压缩机轴承是否有异常声响，分析原因并处理。

9、检查确认电压符合要求和启动器工作正常，更换异常的启动器。

10、检查确认过冷和过热温度正常，并排除异常。

11、对机组进行检漏检查，对可能泄露的部位进行紧固或采取其它相关措施。

12、对机组其他各项运行和控制参数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准确，上载卸载动作灵活。检测各系统传感器和信号传输，确保其正常、准确；检查电源板、控制板、变频板等确保其正常、准确；检查冷水机组与冷热监控的通讯，确保及时准确。

13、按要求调节机组运行参数。

14、启动机组，检查控制系统和变送器工作情况，并排除异常。

15、与操作人员一起温习操作步骤，查看用户记录，分析机组运行状态,并进行数据分析，找出不合理的地方并解决(机组故障分析等)。

16、检查机组外观、机组法兰、基角有无锈蚀、保温是否脱胶，如发现需进修除锈喷漆和涂胶保温。机组主体外观清洁、无跑冒滴漏。

17、服务周期内，每年更换一次机组的油路及氟路过滤器，完成与更换相关的检漏和保养。

18、服务周期内，应甲方安排，每年对机组冷凝器和蒸发器冲缸清洗分2次保养，包括机组油冷却器和变频器冷却器。冷水机组第一次开机后，累计运行2500小时 (或3个月)后更换一次润滑油并清洗油过滤器，因系统组装的残渣在正式运转后都会累积至压缩机中。以后按照每8000小时(或2年)更换一次。维保服务周期内，必须更换一次润滑油和制冷剂，进行一次大保养。

19、检查润滑油化学特性，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达标，及时更换润滑油，保证主机在正常酸碱度范围内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周期 | 保养内容 |
| 1 | 常规保养周期 | 1. 定期清洗冷凝器和蒸发器，每3-6个月进行一次清洗。 2. 定期更换空气过滤器，每3-6个月进行更换。 3. 定期检查冷水机组的运行状态和过载保护，每3个月进行一次检查。 4. 定期检查冷媒压力和温度，每3个月进行一次检查。 |
| 2 | 季节性保养周期 | 1. 春季：检查水泵、水管和水箱，清洗水路系统，以确保冷却水畅通。 2. 夏季：检查电机和风扇的运转情况，清理散热器，以确保散热效果良好。 3. 秋季：检查冷凝器是否积层，清洗冷凝器和蒸发器，以确保制冷效果。 4. 秋季：检查除霜器的运转情况，清洗蒸发器和冷凝器，以确保制热效果。 |
| 3 | 年度保养周期 | 1. 每年检查并更换润滑油和机油过滤器，以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每年更换冷媒，以确保冷水机的制冷效果。 3. 每年检查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确保电路系统的安全可靠。 4. 每年检查冷冻水系统，确保冷冻水质量复核标准。 |

**（十）真空热水锅炉维保要求**

1、附属工程由锅炉单独供热，维保单位应重点保障。

2、燃烧器性能要完好；更换、调试以及修理燃气锅炉的燃烧器需要由燃烧器生产厂家或者授权单位专门负责，确保燃烧器性能完好。需注意对于授权方式检修燃烧器的单位，需要燃烧器制造商出具正式的授权文件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3、燃气锅炉调试必须有操作人员现场监督；采取手动模式对燃气锅炉进行调试时，锅炉操作人员必须现场监督。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负责人同意会才可按照手动模式调试燃气锅炉。待锅炉系统正常后可以切换为自动模式。

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锅炉使用单位需要定期检查锅炉安全阀、燃烧器安全联锁保护装置以及安全联锁保护装置等，并将检查的结果记录下来。修理、改造、更换燃烧器的前提是保障燃气锅炉运行的安全性相关能效指标。

**六、其他**

（1）若因维保单位原因不能按期要求维保的，每拖延一天，承担成交金额 0.5‰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维保单位需根据采购方要求，维保期内在采购方规定时间，提供空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3）维保单位按规定，对压力容器、安全阀送检。空调设备振动测试，调整。

（4）汇总维保年度空调系统运行数据，分析运行数据，系统运行节能优化并提出节能优化方案。

**（5）维保单位应根据中央空调系统部分负荷或全负荷情况，及时调整进出水温度等，满足用户舒适度；按照节能最优的效果，及时调整在线机组使用数量。**

（6）维保单位每年对空调系统管道进行一次全面的加药清洗工作，保证空调系统管道的清洁及有效工作。空调水系统进行管道清洗与水处理后，各项指标应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达到水质保养的性能指标，提供水处理后水样检测报告。

（7）所有空调箱，及新风机，回风滤网及Y型过滤网清洗，冷却塔清洗，及水处理维护。空调出风滤网清洗，回风口及风管內清洁。

（8）冷冻机房内的冷冻泵，冷却泵水过滤网每半年清洗一次，及电动机轴承每三个月加一次黄油。

（9）岗亭及消防监控室所有空调内外机及滤网半年清洁保养一次。

（10）用户档案整理：派专人到用户现场，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详细的登记，收集建立用户设备档案所需的资料，包括：设备名称、型号、 各部件的产品系列号、设备具体配置、安装日期等，利用这些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以便于故障的诊断和分析、库存备件的准备。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或折扣率）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或折扣率）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折扣率）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流标或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参选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 参选承诺书 |
| 3 |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至少具有1项中央空调系统冷水机组的维保项目业绩。 | 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规模或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②合同执行期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制冷或暖通相关专业），具有5年及以上空调维修工作经验，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件。 | 须同时提供：  ①劳动合同；②职称证书；③作业证；  ④工作经验在简历表中描述即可 |
| 5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13分；技术：50分；报价：37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3分） | 业绩 | 1、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每具有1项中央空调系统冷水机组的维保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2、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每具有1项中央空调系统水处理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  须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②合同执行期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9 |
| 综合实力 | 参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A类等级证书或中国设备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A类等级证书（制冷空调），A类Ⅲ级证书得1分，A类Ⅱ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 2 |
| 人员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不少于5人，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得2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①劳动合同②作业证（人员不得复用，一人多证的只按一个证书计取）。 | 2 |
| 技术部分（50分） | 维护保养方案 | 参选人结合维保服务体系、维保服务内容、维保组织安排、维保施工准备、维保时间计划、维保工序（包括日常巡视内容和保养项目及标准）、空调各种安全试验、空调维保质量控制、空调保养方法及标准、空调发生故障处理规程及解决方案等编制维护保养方案，评委根据编制的维护保养方案是否齐全、合理、操作性强进行打分，在[10.5,15]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5 |
| 履约能力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履行本项目所必备的专业技术和能力的证明资料（包含：投入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在[9.1,13]区间内评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3 |
| 应急响应方案 | 评委根据参选人编制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突发事项应急处理措施、突发事项响应处理时间等角度）进行综合评分。  若无，得0分，若有，在[6.3,9]区间内评分，最高得9分。 | 9 |
| 安全保障措施 | 参选人须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危险源识别与应对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维保施工安全措施等。  若无，得0分，若有，在[5.6,8]区间内评分，最高得8分。 | 8 |
|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 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并具有实际操作性。若无，得0分，若有，在[1.4,2]区间内评分，最高得2分。 | 2 |
|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 根据参选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进行打分，描述准确详尽，措施可靠具体，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若无，得0分，若有，在[2.1,3]区间内评分，最高得3分。 | 3 |
| 报价部分  （37分） | 参选报价 | 计算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四个报价取平均值得出评标基准价。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参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7分，参选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  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九、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比选人根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参选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选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参选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标。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转帐或履约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参选。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

二、项目承揽范围

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保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服务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税率为： %。

五、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满足甲方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比选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5）合同附件；

（6）授标前质疑澄清文件及其回复文件；

（7）参选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电话：0513-69900280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_日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节 中选通知书**

**第三节 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签约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暂定总金额。

1.1.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1.5“价格清单”是指参选文件中的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管理单位。

1.1.7“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选人　　　　　　。

1.1.8“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1“周”系指7个公历日。

1.1.12“固定总价”系指该部分服务，不论数量和内容的调整，其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1.1.13“固定单价”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

1.1.14“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2解释**

1.2.1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5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标准**

1.6.1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项目管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模式为**全包服务**。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利润、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比选文件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检修、维修工作、配合工作等所需的人工、工器具、劳保用品、零部件、中央空调附属配件、低值易耗品、物资的运输费、备品备件、安全实施保护费、特种设备年度检测费等全部费用。

注：货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合同期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服务内容**

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保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六、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甲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乙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1.履约保证金

①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大写），￥ 元（小写）。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或保函（格式见附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甲方开具相应收据。

开户名：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城区支行

账 号：32050164990000000527

②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应商，按合同违约处理。

③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合同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退还，经过审批后，甲方将在三十日内办理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

④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2.进度款支付

**（1）本项目分季度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在乙方每期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后，按考核情况计算确定该期应支付的费用（如该期间有违约和考核扣款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每期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合同总价/4-该期间违约和考核扣款金额（如有，考核条款详见用户需求书）**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所有款项的支付应在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次服务款：

1）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当次支付的服务费用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抬头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发票查验单。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3）扣款清单。

4）乙方账户信息。

5）月度维修保养报告。

（4）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或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甲方将有权退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甲方签收。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

2.批准或认可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3.协调与施工有关职能部门和占地所在单位、个人的关系，办理有关批准文件。

4.有权对工期、安全、质量、人员、设备、仪器等进行监督检查。

5.协助驻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有力的开展工作（包括巡检、半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紧急故障处理等），负责对驻现场维修保养人员的临时工作证的资格和数量进行审核，给予乙方驻现场维保人员办理临时工作证。

6.向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护所需用电、用水。

7.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技术数据保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中央空调维护保养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承担责任。合同期间因维护不当发生的任何故障、伤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都须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若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在第一时间公开向公众、媒体解释，主动、积极承担责任。乙方有义务监管设备接口施工，配合甲方有关设备维保、操作培训。

2.乙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掌握、严守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员工通用安全守则及员工安全守则、保密管理规定、纪律与形象管理规定、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手册、计量化验管理制度、专业检修人员及工班工器具配置标准、应急抢修工器具配置标准等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对与施工影响较大，停用设备超过24小时的施工乙方须先提报施工作业方案，甲方审核后执行；对于甲方认为确需紧急处理的紧急故障，乙方应该按照“无条件、即时性、高效性”的原则处理完成。在紧急情况下，因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甲方保留另行处理的权利，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无条件支持甲方维保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现场维保数据录入。

4.乙方必须确保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甲方对指定设备所提出的检修要求进行相关的检修作业；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相关记录。乙方根据用户需求书内的要求制定检修工艺、检修质量标准、检修工具等手册，经甲方审核后作为施工标准。乙方在进行设备的维修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系统及设备的原设计。

5.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态度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中央空调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工作。针对具体的故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夸大故障、敷衍行事现象的出现，切实维护项目双方的利益。

6.乙方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且须经过甲方相关部门所组织的安全培训并通过合格考试后方可进场作业，严禁任何未参加安全培训以及未通过合格考试的人员进场作业。

7.对于甲方规定必须申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申报作业令，持作业令进行请点作业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办理相关销点手续并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其它部门所辖设备设施。

8.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统一着装，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发劳保鞋；为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严禁穿戴奇装异服。

9.在日常检修作业中，乙方人员只负责所辖设备设施的检修，对于不熟悉的设备设施不得进行摸、碰，更不得对不清楚的设备设施进行操纵；进入设备房进行检修作业的必须确认该设备房的使用部门在场方可进行检修作业，当设备房内无使用部门人员监控时，严禁进入他人设备房进行相关的检修作业。

10.对于发生重大故障时，甲方有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到达现场的，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11.乙方所安排的项目组成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设施，并在甲方进行备案，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保持通信设施24小时畅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生产调度将直接和乙方相关人员联系），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生产调度的生产命令，并及时地组织人员对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听甲方的生产调度电话。

12.乙方应对本方人员进行文明生产教育，当乙方人员发现甲方要求存在差异时，应及时地向相关负责人员反映，寻求解决；乙方作业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进行争执（包括现场监控人员、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工作人员、设备房使用部门人员等），更不准吵闹。

13.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地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对于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乙方应该认真地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对于甲方颁布的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不折不扣地执行；对于由乙方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和检修规程进行作业所引发的损失、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乙方在检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本着“诚实、合作、及时”的思想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隐瞒、推卸责任。

15.乙方在开展涉及设备维护、程序下载及相关调整工程时，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内进行。

16.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计划及要求安排人员开展设备安全检查等工作。

17.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工作总结报告或故障分析报告，甲方有权更改开会时间和周期；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交换件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书面及电子版）、安全和技能培训记录；针对影响较大的故障或事件，应在处理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处理经过及原因分析报告，如不能举证证明自身无责任，则承担所有责任。以上所有记录表格格式及内容必须全面如实反映系统维护保养的需求、反映实际的作业情况及故障情况，并得到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要求、瞒报或漏报事实的报告，甲方可视情节严重进行考核，并退回乙方重新修改，次日再次提交给甲方。专项维护保养记录在作业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18.若乙方须临时变更月度维保计划，乙方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计划变更。

19.为保证设备维保工作服务质量，乙方须设立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直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项目组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技术人员100%持有操作证，把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甲方；项目组管理人员不计入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技术人员数目中，包括并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等（项目组成员的持证等级均以政府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件为准）。

20.乙方须制定详细的维修保养方案、维修保养计划及时间安排表，在项目执行前一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审定，乙方必须按审定的维护保养方案（维保手册）、计划及执行细则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变更维保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维保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维保作业的内容，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1.必须保证执行本项目的维护保养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相对稳定，乙方更换维护保养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必须确保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低于原来被替换的人员（毕业后未转正、一年内的实习生不作为正式维保人员，不计在内），并提供中央空调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更换维护保养人员、技术人员。乙方在签订项目时提交执行本项目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及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技术人员等），作为本项目附件。

22.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不定期故障演练及理论，演练须按故障处理要求执行。

23.乙方须将项目组成员通讯录及项目组成员在乙方公司接受的各项培训记录提交给甲方备案。

2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作业，现场作业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程序、条文。在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范围内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员工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并负责由于设备润滑油污染地面石材的清洁和更换，处理好与甲方人员关系。

25.乙方承担维修过程中损坏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其他有关设备的全部责任，承担维修保养不当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26.乙方维护保养前，应对现场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于乙方在维护保养中所有更换下来的故障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更换的备件、零部件及材料保留给甲方处理或分析，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的备件由乙方维保人员搬运至现场进行更换。维保结束后，乙方需回收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危险品及废油，并送外处理。

27.乙方负责对政府部门、安全监察部门、特种设备检测单位、甲乙双方确定的会议纪要等相关单位提出的整改或完善的项目进行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经甲方核算后，在合同价中扣除。

28.乙方由于未履行相关职责，违反相关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或条例等，被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并处罚甲方的全部金额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9.乙方每半年对负责维护保养的中央空调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自检自修，以确保中央空调安全运行，并确保甲方相关设备及管理通过政府部门年度安全检验，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乙方负责。若存在复检，则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并移交甲方。

31.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直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

32.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维修精细化相关规章要求，做好纸质版以及电子维修保养记录。乙方需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33.乙方需要根据该项目日常备件消耗情况，做好备件计划工作，定期提交备件库存清单；如果出现无备件导致故障修复滞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应故障修复时限进行考核。

34.乙方须提交甲方所需的关于设备或零部件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维修文件、规格参数）。

35.乙方在负责本项目日常维护保养、故障修或设备整改等过程中发生的施工意外或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6.乙方应能够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进行必要的维修，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零部件。

37.乙方必须每天24小时提供此类服务。并能够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30分钟内响应并赶到现场，2小时内完全修复一般故障。

38.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义务保证中央空调年检通过，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

39.若有重大设备缺陷、发生重大事故或甲乙双方有重大分歧，需请第三方进行检测评判的，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0.乙方应对所维保设备购买第三方责任意外险，如第三方在中央空调设备中发生责任伤亡意外，由乙方先行负责理赔。

41.对不符合技术要求或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或项目要求及甲方管理的工作，乙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有责任保证设备达到项目规定的维护维修质量标准，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向乙方进行考核，并对乙方扣除相应维保款，标准如下：

1.乙方违反南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或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及附属工程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每次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

2.中央空调设备月度发生故障次数超过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指标最低要求的，核扣乙方维保款=超出次数×200元。

3.单台设备月度发生同一故障次数超过1次的，核扣乙方维保款=超出次数×200元。

4.完全修复时间超过故障服务时限的，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每超出1小时（不满1小时的部分按1小时计算）再核扣乙方维保款25元。本条按单次事件计算。

5.响应时间超过故障服务时限的，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每超出10分钟（不满10分钟的部分按10分钟计算）再核扣乙方维保款50元。本条按单次事件计算。

6.专项整改没有完成的，每一项核扣乙方维保款300元。

7.对发生因为设备及附属设备故障被公众媒体披露，经核实的，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

8.根据甲方要求，在故障没有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若不按要求安排值守，核扣乙方维保款300元。

9.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项目组受上级部门或政府监管部门考核的情况，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内容与要求进行保养，甲方会进行抽查，如发现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除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必须重新维护直到通过甲方验收。

1.半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发现一项，核扣乙方维保款200元。

2.若不按甲方要求擅自更改维保计划，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

3.乙方提交的书面维保记录或电子维保记录填写错误、不规范或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200元。

（三）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没按要求按时提交各类故障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或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维护维修记录、换件记录、重大故障或事件详细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等的，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200元，因未提供完整资料导致合同支付滞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按时提交记录或报告等甲方要求提交的文件的，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200元。若出现乙方提供虚假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若报告或记录不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与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200元。

3.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不参加相关会议，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200元。

4.临时任务、配合作业或零星工程没完成或未按要求完成，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300元。

5.经甲方抽查，若发现设备存在损坏的零件、部件在运行，或部件超过其使用寿命未更换，而乙方未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300元。若设备因缺少零件、部件导致设备无法运行的，视为故障，并进行考核。

6.乙方更换的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材料未按照原设备品牌型号更换的（停产或市面上有升级替换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并经甲方确认的除外），或有缺陷的，或者未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警告两个工作日内用符合项目要求的产品替换。否则，乙方须按照该零部件的2倍价格核扣乙方维保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须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7.在乙方维护维修过程中造成系统零部件损坏，每台设备每次核扣乙方维保款300元，并且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系统零部件实际损坏情况赔偿损失，立即提供符合规定的备件在4小时内进行更换。

8.乙方所有更换下来的故障零部件及材料需更换后交还甲方处理的，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

9.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个人及项目组工器具的，甲方开展检查每发现一项，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乙方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出现工器具不齐全的，发现一项，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

10.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故障，甲方保留自行处理故障的权利，因处理故障产生的甲方的人员工时消耗、材料消耗及设备租用等费用，按甲方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支付。

11.在项目进场时及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技术人员及维保人员数目不满足合同要求，每少1人，核扣乙方维保款1000元/人/月。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擅自替换项目人员，每更换一人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

12.由于提供的维护维修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损失（如形象受损、第三方投诉或索赔等），乙方须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

13.乙方违反江苏省、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次。

14.乙方不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故障演练，每发生一项核扣乙方维保款200元。

15.乙方未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组成员的通讯录或安全培训记录，每发现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

16.若甲方发布抢修后，项目负责人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

17.如上述第1条及第2条规定的内容在一个月内重复发生在同一设备上两次及两次以上，除须按上述条款核扣乙方维保款外，另按如下计算公式追加核扣：一个月内发生两次：2×（第1条及第2条规定的扣款金额）；一个月内发生三次：3×（第1条及第2条规定的扣款金额）……依此类推，一个月内发生N次：N×（第1条及第2条规定的扣款金额）。

18.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9.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缺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20.乙方未与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核扣乙方维保款1000元/人，并应立即停止该部分人员的用工，直至办理完合同签订手续，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其它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如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1.乙方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核扣乙方维保款1000元/人，并应立即停止该部分人员的用工，直至办理完购买社会保险手续，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其它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如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2.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有转包分包行为或挂靠，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在本合同项目比选参选阶段存在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诚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一切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且甲方会将乙方上述不诚信行为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3.定期年度检验中发现有整改项的，每项核扣乙方维保款100元。有不合格项的，每项核扣乙方维保款500元。

24.乙方拒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参选承诺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项核扣乙方维保款2000元，。

25.乙方的违约金额超总额1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由于乙方没做好相关保密工作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

1.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比选活动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资料图像、音像、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设计、制作、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销毁。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4.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商业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十一、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服务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四、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①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②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③适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五、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合同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或未履行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合同价应以原合同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按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九、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项目法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六不准则。

（二）严格执行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项目商业运营的顺利进行，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乙方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承担甲方经营管理区域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项目应急救援体系。

二、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各级政府、地铁集团等上级单位下达的各类安全生产经营检查、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凡经营场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应急管理等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处以经济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本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服务所需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落实甲方经营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严禁隐瞒。

六、乙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七、甲方制定维修保养、施工检修、安全培训教育等管理制度，乙方配合落实、实施，并向全体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及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交底。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相关制度要求，凡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安全作业内容，如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内容必须落实监管。

八、乙方应明确项目主管为安全生产管理人。设立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九、乙方应对甲方经营管理区域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确保落实安全培训及演练工作。

十、乙方负责甲方委托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养，是委托范围内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设施设备检修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和现场安全监管。

十一、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

十二、乙方必须切实建立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各类应急预案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消防类每年不小于2次。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根据相应预案的要求做好现场处置，避免人员伤亡。

十三、乙方应认真学习《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外单位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按甲方管理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在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据《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外单位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罚扣。

十五、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协议的附件，在项目服务协议签约后生效，与项目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协议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3）对招投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综合管理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80813993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 参选承诺书

四 企业业绩概况表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 现场踏勘承诺函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  （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参选人资历  简介 |  | | |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三 参选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任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方式 |  | | |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 为参选人服务的时间（年） |  | 空调维修工作经验年限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作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现场踏勘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的各项条款后，已对 （项目名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详细地了解了项目周围的环境、现场条件及项目要求。

我单位郑重向贵司承诺，我单位报价的全部内容均符合贵司比选文件相关资料要求，若我单位中选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参选前未踏勘现场提出附加条件或提出不实质性响应合同约定条款时，则视为我单位违约，贵司有权重新选择中选单位或解除合同，且我单位将按本次参选总金额的20%对贵司予以赔偿。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商务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综合实力

五 人员配备表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参选文件中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四 综合实力**

**五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作业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技术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技术参选文件总页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录）须控制在100页（含）内，双面打印。若不按此要求编制，评标委员会可在技术部分酌情扣分。**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报价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分)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分)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